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434章）公佈利率

目 的

1. 本文旨在諮詢委員對建議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條例”）第19條第1段，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作為利率，計算根據公約第11條第1段所設立的基金的利息部份的意見。

背 景

2. 有關條例在1993年10月1日制定，使《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公約規定並限制船東及其他人士在海事索賠事件上的責任。公約訂明受限制的索償項目，例如在船上發生，或直接或由船隻操作或拯救行動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

3. 根據該公約第11條第1段，凡在任何締約國內受責任限額規限的索償而提起的訴訟中被指稱為須承擔海事索賠責任的人，可在該國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設立限制基金。該基金由在該公約列出並適用於可能須由該人承擔責任的索償的數額，加上該數額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組成。如此設立的基金僅可用於支付可對其援用責任限制的索償。

4. 根據條例第19條第1段，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作出命令，訂明公約第11條第1段適用的利率。

5.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現行用以訂定利率的安排，特別在利率波動頻密的期間，未能貼合需求，故此有需要在適當時候，檢討第19條第1段。

修訂建議

6. 現建議修訂條例第19條第1段，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作為利率，計算根據公約第11條第1段所設立的基金的利息部份。這將取代由金融管理專員訂明利率的條文。

7. 此建議將涉及改變按條例第19條第1段公佈利率的方法，但不會影響用以計算基金利息部份的利率。按現行的安排，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滙豐最優惠利率的6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註1}，訂明該利率。按建議中的安排，滙豐最優惠利率，將是第11條第1段適用的利率。金融管理專員最新公佈的利率是5.16%，這與現行滙豐最優惠利率（5%）十分接近。

8. 此修訂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為提升訂定利率基制的透明度、清晰度及完善性。建議中的安排清楚列明滙豐最優惠利率，是第11條第1段適用的利率。該利率可容易及隨時從廣泛的公眾資訊來源（如彭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月報）取得。此安排較現行由金融管理專員公佈有關利率的機制，更具透明度。

9. 建議中的安排也可確保所採用的利率是最新的利率。現時，公佈新利率需要不少於數星期時間去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建議中的機制可確保基金用以計算利息的利率，在利率波動頻密的情況下，也能貼近市場走勢。此舉亦能提高訂定利率機制的適時性及可靠性。

10. 此建議方法亦符合很多其他條例所採用的做法，例如：

-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351A章，第6條—「……交易所公司在受託人提出要求下負有法律責任繳付逾期轉交的收費，該項收費的數額為就拖欠期間，在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的利率下，根據拖欠當日逾期轉交的數額而按日計得的數額。」**
- **《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附表1，第2條(1(d)(ii))—「……向彌償公司支付供款款額的餘額連同該餘額的款額所賺的利息，年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釐，並由第8(1)(c)條所指定的日期或律師會根據該條所訂明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彌償公司收到該筆付款為止。」**

^{註1} 採用6個月移動平均數的目的是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攤平。

業界諮詢

11. 除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外，此修訂建議亦會向船舶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應否進行該條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4年12月